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彭詩倚  
電話：02-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hashibasora8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00154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書函、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彙整表  
(A09000000E\_11000154221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54221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配合行政院「振興五倍券」方案推動振興措施  
(如附表)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88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彙整表」，履約中促參案相關資訊請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網([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\\_case.aspx]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_case.aspx))查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